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奥地利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第一一五届会议):	CCPR/C/AUT/CO/5,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20、22 和 30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AUT/CO/5/Add.1,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 20[C]、22[B] 和 30[C]

第 20 段: 种族定性和警察不当行为

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明确禁止警察的种族定性行为, 并防止基于外貌、肤色、族裔或民族的调查、任意拘留、搜查和审问。缔约国应继续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种族敏感性问题的培训, 以遏制对少数族裔的种族定性和警察不当行为。犯有侵害少数族裔群体罪行的执法人员应当被追究责任。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应采取步骤, 提高人们对其新权限的认识, 即接受申诉并考虑利用其职权对关于种族歧视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不当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 评价标准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英文)。



缔约国答复概要

可根据《联邦宪法》第 130(1)条，就警察的不当行为向地区行政法院提出申诉。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6(1)条，就检察官办公室下令进行的非法调查或强制措施提出异议。还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提出进一步上诉。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a) 在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在法律上明确禁止警察的种族定性行为，继续为执法人员提供种族敏感性问题的培训，以及对犯有侵害少数族裔群体罪行的执法人员追究责任；(b) 向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2 段：被剥夺自由者遭受虐待

警察拘留期间虐待案件的刑事定罪数量很少，而指控数量相对较高，缔约国应对这种差异背后的原因开展独立调查。缔约国还应保障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和记录。受到起诉和被定罪的犯罪人应被判处与其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处罚，应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缔约国应收集和公布关于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案事件的数量和性质的资料(应按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族裔分类)，以及关于对此类行为实施者定罪和实行处罚或制裁种类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概要

联邦司法部 2015 年发布的一项法令要求毫不拖延地将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的虐待指控提交高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随后命令由无当地管辖权的检察官办公室采取进一步措施。

针对委员会的意见，联邦司法部评估了检察官办公室和警方此前对虐待指控的处理方式。

计划于 2016 年秋对维也纳和萨尔茨堡检察院的调查工作(涵盖 2012 至 2015 年)开展外部研究。已经开始汇编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的虐待指控数据。将于 2017 年评估 2015 和 2016 年的调查和审判结果以及纪律措施。

联邦内政部将虐待指控移交刑事检察机关和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处理。计划修正 2010 年 4 月 23 日关于虐待指控、记录、确立事实以及向奥地利人权咨询理事会和组织报告的法令，规定所有虐待指控应透明并得到记录，以便能够尽早发现防止虐待和处理指控方面的不足。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但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补充资料：

(a) (一) 对虐待指控调查方式的评估结果，以及对维也纳和萨尔茨堡检察院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完成的调查程序的外部研究的结果；(二) 对 2015 和 2016 年调查、审判结果和纪律措施的评估结果；研究和评估的任何后续行动，以及由此采取的任何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和记录的

措施，确保被定罪者所受处罚与其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措施，以及确保有效解决报告的虐待指控与随后刑事定罪数目不符问题的措施的影响；

(b) 2010年4月23日法令修正案的内容，以及这些修正如何解决在防止虐待和处理虐待指控方面发现的问题。

需要说明是否也收集并公布了关于警方拘留期间酷刑和虐待指控的统计数据(按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族裔分类)，以及对犯罪者的定罪和判刑/制裁情况。

第30段：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拘留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仅在适当审议侵入性较小的手段之后才适用待遣羁押，并特别考虑到弱势人员的需求，并确保所有由于移民相关原因被拘留的人员被安排在专门的设施中。缔约国应审查针对14岁以上儿童的拘留政策，以确保儿童不被剥夺自由，除非作为最后手段，且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缔约国答复概要

根据2005年《外国人治理法》第76条及以下各条，待遣羁押仅适用于成人和14岁以上儿童，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并且是在当事人有明显潜逃风险或需要“采取终止当事人居留的程序”的情况下采用的最后手段。可采用的替代措施包括安排住所、要求定期向当局报告并缴纳保证金。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与成人分开住。

2015年，对三名未成年人发出了拘留令；对41起涉及14至16岁未成年人的案件采取了更宽松的措施。2016年1月至10月，对13名未成年人(16至18岁)发出了拘留令，对14起案件(同一年龄组)采用了替代办法。

委员会的评价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待遣羁押以及为个人、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安排住所的资料，以及关于拘留未成年人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大多数涉及14岁以上儿童的案件中采取比待遣羁押更宽松的措施，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拘留时间的资料，而且似乎没有审查针对14岁以上儿童的拘留政策。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中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1年11月6日。